## 关于对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99 号

## 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迪威迅")的控股股东,因被动平仓于2018年7月11日至7月13日减持迪威迅股票1,624,617股,减持金额为855.17万元。迪威迅于7月14日公告半年度业绩预告,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迪威迅业绩预告公告前10日内,构成了敏感期减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15 年修订)第 4.2.18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## 2018年9月6日